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周方洁先生、于雪先生、杨柳锋先生、欧江玲先生、叶侃先生 5 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阮殿波先生、程玲莎女士、林飞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对外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且回购的 13,620,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